

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明细

一、修订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1、原章程名称为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现修订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2、原章程第二条为：

第二条 深圳发展银行中文全称为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简称：深圳发展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

本行英文全称：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., Ltd.

现修订为：

第二条 平安银行中文全称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简称：平安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

本行英文全称：Ping An Bank Co., Ltd.

3、原章程第十四条为：

第十四条 本行及分支机构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，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：

办理人民币存、贷、结算、汇兑业务；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；各项信托业务；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；外汇存款、汇款；境内境外借款；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；贸易、非贸易结算；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放款；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，自营外汇买卖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黄金进口业务；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十四条 本行及分支机构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，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：

办理人民币存、贷、结算、汇兑业务；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；各项信托业务；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外汇存款、汇款；境内境外借款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外汇借款；外汇担保；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；买卖或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、自营外汇买卖；贸易、非贸易结算；办理国

内结算；国际结算；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贷款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；黄金进口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外币兑换；结汇、售汇；信用卡业务；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修订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

1、原议事规则名称为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

现修订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

2、原议事规则第一条为：

第一条 为规范股东大会事程序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特制定股东大会事规则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一条 为规范股东大会事程序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特制定股东大会事规则。

三、修订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、原议事规则名称为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
现修订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
2、原议事规则第一条为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行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，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及合理的董事会决策机制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

行”)章程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行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,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及合理的董事会决策机制,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“本行”)章程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四、修订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、原议事规则名称为: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现修订为: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2、原议事规则第一条为: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发展银行(以下称“本行”)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,保证工作效率和质量,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,切实行使职权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行章程,制定本规则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本行”)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,保证工作效率和质量,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,切实行使职权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行章程,制定本规则。